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字第9號

原告 鄭品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甯之美診所（偽妝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481號裁定命其於裁定收受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4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簡 如